


附件 1

重庆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变更自我公开声明

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(印章)		重庆中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编制日期	2023.01.12
联系人		李晓龙	电话/传真	18784060638	
序号	类别(产品/项目/ 参数)	已批准的标准(方法) 名称、编号(含年号)	变更后的标准(方法) 名称、编号(含年号)	变更内容	
1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和注意事项 4 章内容； 细化分解样品、分析步骤、结果与计算三章内容，增加对样品保存的规定； 修改方法检出限的规定，明确检出限的测定条件； 加严对天平精度的要求。 	
2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标准名称修改为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； 增加了实验过程中使用的材料、仪器和设备等实验用品材质要求； 增加了标准臭液贮备液和使用液的配制过程； 完善了样品分类； 改进了分析方法； 改进了固定污染源废气样品分析数据的计算过程； 增加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； 在规范性附录中增加了实验人员要求。 	
<p>上述标准变更不涉及实际能力变化，本机构承诺已具备新标准(方法)所需相应资质认定条件，并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以及自我声明事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</p> <p>机构技术负责人(签字):  时间: 2023.01.12</p> <p>机构最高管理者(签字):  时间: 2023.01.12</p>					

注：在实施自我声明的 2 个工作日内，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通过官方网站、样品接收场所或者其他渠道，公布检验检测标准(方法)变更的自我声明，并将《重庆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变更自我公开声明》(复印件，加盖机构公章)书面告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(质监部门)。